**家居支援服务**

家居支援服务[[1]](#footnote-1)旨在为居于社区的服务对象提供全面服务，协助他们尽可能继续留在家中生活，达至或维持最佳的活动能力；以及为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以纾缓他们的照顾压力。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服务队）应按个别服务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适切的服务，以实践「居家安老」和「持续照顾」的理念。

**服务内容**

* 家居支援服务的服务内容包括：

|  |  |
| --- | --- |
| * 膳食服务 | * 照顾管理和评估 |
| * 个人照顾 | * 基本健康护理 |
| * 一般运动 | * 家居暂托服务 |
| * 家居环境安全评估及改善建议 | * 安排或转介至中心为本／院舍暂托服务 |
| * 交通及护送服务 | * 家居清洁 |
| * 辅导服务 | * 照顾者支援服务和照顾者训练 |

* 服务队会因应个别服务使用者的需要而订定服务内容及次数。

**服务对象**

* 长者[[2]](#footnote-2)：年满60岁或以上的人士，透过简易标准评估工具（interRAITM Check-up）识别为轻度缺损或需更高照顾程度服务，或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估后建议适合接受家居支援服务。
* 残疾人士及有社会需要的个人及家庭：需透过社会福利服务单位的注册社工转介[[3]](#footnote-3)申请家居支援服务。

**收费**

* 共同付款级别根据服务使用者的家庭经济状况而厘定及可能作出调整。

**查询[[4]](#footnote-4)**

*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 医务社会服务部
* 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
* 社会福利署热线：2343 2255
* 照顾者支援专线：182 183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2024年10月

1. 为善用现有资源及优化现行服务，「轻度缺损长者家居照顾及支援服务」及「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于2024年10月1日整合为「家居支援服务」。 [↑](#footnote-ref-1)
2. 如长者有紧急需要而未能及时于进入服务前完成简易标准评估，或有社会需要而即使未能通过简易标准评估的长者，在有理据下亦可使用「家居支援服务」。 [↑](#footnote-ref-2)
3. 残疾人士、有社会需要的个人及家庭或其照顾者可透过康复服务单位（如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或个案服务单位（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申请家居支援服务，相关单位会评估申请人的需要及为合适个案作出转介。 [↑](#footnote-ref-3)
4. 各服务队／中心／单位的查询电话及地址可在社会福利署网页[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下载。 [↑](#footnote-ref-4)